



学习总书记

中青班系列讲话精神

总书记『开学第一课』

柴 锋

激励我们担当作为

等行业形成压倒性技术壁垒。为打破技术封锁，我们船舶用钢研发团队用不到3个月的时间突击完成十多艘大型油船的腐蚀调研与挂片试验工作，并且在短短的5年时间内先后突破了耐蚀钢腐蚀评价与耐蚀机理等难题，建造了我国首个4万吨级的耐蚀钢示范油轮，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这些成绩正是这群平均年龄不到35岁的年轻人所拥有的“勇于担当、善于作为”的荣誉勋章。

干事担事是干部的职责所在，也是价值所在。党把干部放在各个岗位上是要大家担当干事，而不是做官享福。研发高品质的特种船舶用钢是我们的职责，而让这些研发新材料应用到我国重点装备就是实现了我们的价值。特种船舶用钢是重要结构材料，是买不来、进口不了的核心关键技术，必须实现自主可控。我有幸作为特种船舶用钢国防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围绕我国装备发展要求，带领团队突破了数十种、上百个规格材料的研发工作，从无到有系统建立了国产装备用钢体系，实现了关键技术100%自主可控，近20年来没有进口一吨钢。我们的团队有一句口头禅：做隐姓埋名人、干惊天动地事。因为我们明白身处科研岗位必须把自己的工作融入国家大局，只有勇于干事担事、专注于科研，才能最大程度地在维护国家利益的过程中实现团队和个人价值。

担当和作为是一体的，不作为就是不担当，有作为就要有担当。做事总是有风险的，正因为有风险，才需要担当。我深刻感受到关键时候这种担当作为的深刻含义。某型重点装备首次国产化时急需一种防挠材，我国技术和生产装备均为空白。由于研制难度极大，当时有一种声音就是想办法进口国外的材料。但是一旦进口，时间和进度保证不了，关键时候容易被“卡脖子”。出于长期的工作积累和信任，主管机关将这项任务交给了我所在的团队。现在回过头来看，当时我们接受这个任务的时候，多少带着些“不破楼兰终不还”的决绝。考虑到研制和应用的双重风险，团队克服重重困难，边材料研制、边设备改进、边工程考核，一年内先后失败了十多次，但是团队始终没有放弃，有的团队成员在东北零下二十度的极寒气温试验条件下连续工作一个多月，终于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在完成材料装机考核的那一刻，大家忍不住流下了激动的泪水。这成果既是对团队担当精神的肯定，也是对团队有作为的最好回报。

科技自立自强是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科技创新的路上还会有很多坎坷。习近平总书记的殷切嘱托给我们指明了前进方向，让我们在关键技术科技攻坚这条布满荆棘的路上时刻充满着无限的力量。我们将按照科技创新“四个面向”的要求：面向世界科技前沿，争当科技创新的国家队；面向经济主战场，勇做精品开发的排头兵；面向国家重大需求，誓为攻坚克难的主力军；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坚持人民至上的理念。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一定把使命放在心上、把责任扛在肩上，以责任和担当严格要求自己，以奉献和成绩回报党和人民。

（作者系钢铁研究总院所长、党支部书记）



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新时代检察工作实践

□ 查庆九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创造性提出了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重大创新发展，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检察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方面应当走在前、作表率。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长期、重大的政治任务，深入学习、深刻领悟、深化实践，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血脉、见诸行动，为法治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坚定不移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我们的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法治最大的区别。”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根本保证，也是人民检察事业沿着正确方向前进的根本保证。检察机关落实法律监督政治责任，融入、助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必须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阔步前行，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上做到头脑特别清晰、立场特别坚定。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检察机关要始终把讲政治放在首位，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自觉拥护“两个确立”，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一切检察工作“从政治上看”，把“两个维护”贯穿到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实践中，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做到习近平总书记有号召、中央有决策，第一时间有响应、有行动、见成效。

毫不动摇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

度是党的绝对领导下的司法制度，是在长期革命、建设和改革实践探索中形成的人民司法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要始终毫不动摇坚持党绝对领导下的人民检察制度，坚持检察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通过充分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来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司法检察改革的决策部署，结合实际不断探索创新，形成实践成果和制度成果，为不断完善人民检察制度提供“青海样本”。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回答了法治建设为了谁、依靠谁的重大问题，指明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立场。我们要坚持人民至上，站稳人民立场，用心、用力、用情办好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每一起案件、每一项工作，用法治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依法严厉打击侵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认真履行好批捕、起诉职责，依法严惩极端暴力犯罪，突出打击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针对群众身边的“小”问题，主动发挥法律监督职能，维护好群众头顶上、舌尖上、脚下的民生“大”问题，彰显司法增进百姓福祉的作用，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法治的温暖。

依法保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把特殊群体权益保护摆到检察工作突出位置，充分发挥刑事检察职能，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妇女、儿童、老人、残疾人合法权益等犯罪。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青海省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综合运用诉前检察建议、联合执法检查等手段净化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环境，推动重点场所综合整治，用法治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长。会同有关部门继续推进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活动。

深入开展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活动。坚持立足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将办好“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基层解难题”两项活动作为深化教育整顿的重要载体，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建议，聚焦基层群众急难愁盼的现实问题，找准主攻方向和发力点，运用发布典型案例、发出检察建议、开展司法救助等方式，帮助解决衣食住行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领域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定不移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能动履职

我们党在这样一个大国执政，要保证国家统一、法制统一、政令统一、市场统一，要实现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都需要秉持法律这个准绳、用好法治这个方式。检察机关是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我们要心怀“国之大者”，立足检察职能，把检察工作放到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去谋划和布局，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主动作为、能动履职。

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检察服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做好检察环节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工作，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依法打击经济犯罪，强化对涉及市场准入、不正当竞争等问题的法律监督，推动形成统一透明、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惩治力度，加强对涉及知识产权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做好企业技术创新司法保护力度，推动形成创业创新的良好法治环境。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厉惩治各种渗透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宗教极端活动，全力做好民族地区检察环节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各项工作，维护国家安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严惩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犯罪，深入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最大限度促进社会和谐。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群

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实际问题，促进更高水平的平安青海建设。

坚定不移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

公权力姓公，也必须为公。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深刻阐明构建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的重大意义和基本目标，并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提出明确要求。检察机关是宪法规定的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是国家法治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坚定不移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

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聚焦主责主业，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把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做优做强、做实做好。完善执法司法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对接、双向衔接。加强刑事立案、侦查、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积极开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深化交叉巡回检察，维护司法公正。综合运用好抗诉、检察建议等监督方式，加强民事诉讼精准监督。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规范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更好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加强检察机关与监察机关办案衔接和配合制约，健全衔接顺畅、权威高效的工作机制，不断增强依法反腐合力。

努力提高检察“十大业务”质量水平。以科学管理为基本抓手，推动普通刑事犯罪检察业务、重大刑事犯罪检察业务、职务犯罪检察业务、经济犯罪检察业务等“十大业务”质量水平不断提升。用好“案一件比”这把尺子，严把办案每个环节、每道工序质量关，减少次品、废品，杜绝程序“借用”。用好业绩考评这根“指挥棒”，科学设定考评指标和考核程序，倒逼检察官不断提升办案质量，提高办案质效。用好检察业务数据分析研判这个平台，坚持问题导向，掌握情况、把握规律、发现问题，提出补齐检察自身业务短板的措施、补强社会治理的对策建议。

（作者系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把党的领导落实到高质量发展全过程

□ 彭传新

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是中国人民的正确选择。历史和现实都无可辩驳地证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有了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四梁八柱才能安全稳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才会行稳致远。历史已经并将继续证明，坚持党的领导是创造中国奇迹的成功密码，是党和国家事业兴旺发达的根本保证。

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推动高质量发展全过程。国有企业必须把党的全面领导转化为工作的部署安排，转化为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转化为履职尽责的实际行动，贯穿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全过程。

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夯实政治根基，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老实人，以实际行动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站位、永葆政治本色，引领党员干部忠诚于党的理论，忠诚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忠诚于党的组织，确保企业生产经营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坚持强化理论武装。把学懂弄通

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多读原著、勤学原文、深悟原理，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及时跟进学习贯彻党的最新创新理论，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用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增强智慧、增强信心、增强斗志，从党史中汲取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养分。通过领导带头领学促学，形成良好学习氛围，推动政治理论武装进车间、进班组、进头脑。

坚持围绕中心推进发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科技自立自强、数字化转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思想和战略安排全面落实到企业发展的具体实践中，使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地落细。始终胸怀“国之大者”，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系统观念，强化务实担当，扛起主责、抓好主业，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持续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打造高素质干部队伍。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把能干事、想干事、干成事的干部选出来。持续开展干部交流锻炼，强化专业知识培训，着力培养优秀年轻干部，造就“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

企有为、清正廉洁”的高素质队伍。突出严管厚爱，把政治素质好、学习能力强、勇于奉献、勇于担当的干部用起来，营造有为者有位、能干者能上、优秀者优先的良好风气。

坚持全面提升基层组织力。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和领导班子，加大党务干部、党支部书记轮训力度，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强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着力完善融合化党建工作体系，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围绕企业生产经营的难点、短板开展联建共创，打造党员攻坚示范岗，充分发挥党的基层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坚持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永葆自我革命精神，把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贯穿于企业发展全过程。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巩固拓展巡视整改成果，不断完善监督执纪长效机制。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持续纠治“四风”顽疾，着力防范廉洁风险，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作者系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